股票简称：山西证券　股票代码：002500　编号：临2016-033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提示：

★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5月30日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6年5月29日-2016年5月30日

★股权登记日：2016年5月24日

★现场会议登记时间：2016年5月27日（星期五）9:00至17:00。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太原市府西街69号山西国际贸易中心三楼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5月1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方便各位股东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现将有关事项再次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1、股东大会召集人：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董事会召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同时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5、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5月30日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6年5月29日-2016年5月30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5月30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5月29日15:00至2016年5月30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6、投票规则：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方式中的一种。采用网络投票方式的股东，同一表决权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7、股权登记日：2016年5月24日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太原市府西街69号山西国际贸易中心三楼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属于公司股东大会职权范围，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审议事项合法、完备。具体如下：

1、《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2、逐项审议《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1）发行规模及票面金额

（2）发行对象及向公司原有股东配售的安排

（3）发行方式

（4）发行期限

（5）发行价格、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

（6）募集资金用途

（7）拟上市交易场所

（8）承销方式

（9）担保安排

（10）本决议的有效期

（11）偿债保障措施

（12）本次发行的授权事项

3、《关于公司符合发行短期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4、逐项审议《关于公司发行短期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1）发行规模

（2）发行对象及向公司原有股东配售的安排

（3）发行方式

（4）发行期限

（5）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

（6）募集资金用途

（7）拟上市交易场所

（8）承销方式

（9）担保安排

（10）本决议的有效期

（11）偿债保障措施

（12）本次发行的授权事项

5、《关于公司符合发行短期融资券条件的议案》

6、逐项审议《关于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方案的议案》

（1）发行规模

（2）债券期限

（3）发行利率或价格

（4）募集资金用途

（5）本决议的有效期

（6）发行场所

（7）本次发行的授权事项

三、会议出席对象

1、公司股东，即截至2016年5月24日15:00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持有公司股票的全体股东，股东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及邀请的其他人员等。

四、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登记时间以收到传真或信函时间为准。

2、登记时间：2016年5月27日（星期五）9:00至17:00。

3、登记地点：山西省太原市府西街69号山西国际贸易中心东塔29层山西证券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030002

传真：0351-8686667

4、登记手续

自然人股东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和证券账户卡；自然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和证券账户卡。

法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和持股凭证；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采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6年5月30日9:30-11:30，13:00-15:00。

2、投票代码：362500；投票简称：山证投票。

3、具体投票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输入投票代码362500；

（3）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对于逐项表决的议案，如议案2项下有多个需表决的子议案，2.01元代表议案2项下的子议案（1），2.02元代表议案2项下的子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当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

议案	议案名称/内容	对应申报价格
总议案	以下全部议案	100.00
议案1	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1.00
议案2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2.00
（1）	发行规模及票面金额	2.01
（2）	发行对象及向公司原有股东配售的安排	2.02
（3）	发行方式	2.03
（4）	发行期限	2.04
（5）	发行价格、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	2.05
（6）	募集资金用途	2.06
（7）	拟上市交易场所	2.07
（8）	承销方式	2.08
（9）	担保安排	2.09
（10）	本决议的有效期	2.10
（11）	偿债保障措施	2.11
（12）	本次发行的授权事项	2.12
议案3	关于公司符合发行短期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3.00
议案4	关于公司发行短期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4.00
（1）	发行规模	4.01
（2）	发行对象及向公司原有股东配售的安排	4.02
（3）	发行方式	4.03
（4）	发行期限	4.04
（5）	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	4.05
（6）	募集资金用途	4.06
（7）	拟上市交易场所	4.07
（8）	承销方式	4.08
（9）	担保安排	4.09
（10）	本决议的有效期	4.10
（11）	偿债保障措施	4.11
（12）	本次发行的授权事项	4.12
议案5	关于公司符合发行短期融资券条件的议案	5.00
议案6	关于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方案的议案	6.00
（1）	发行规模	6.01
（2）	债券期限	6.02
（3）	发行利率或价格	6.03
（4）	募集资金用途	6.04
（5）	本决议的有效期	6.05
（6）	发行场所	6.06
（7）	本次发行的授权事项	6.07

（5）本决议的有效期

（6）发行场所

（7）本次发行的授权事项

三、会议出席对象

1、公司股东，即截至2016年5月24日15:00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持有公司股票的全体股东，股东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及邀请的其他人员等。

四、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登记时间以收到传真或信函时间为准。

2、登记时间：2016年5月27日（星期五）9:00至17:00。

3、登记地点：山西省太原市府西街69号山西国际贸易中心东塔29层山西证券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030002

传真：0351-8686667

4、登记手续

自然人股东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和证券账户卡；自然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和证券账户卡。

法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和持股凭证；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采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6年5月30日9:30-11:30，13:00-15:00。

2、投票代码：362500；投票简称：山证投票。

3、具体投票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输入投票代码362500；

（3）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对于逐项表决的议案，如议案2项下有多个需表决的子议案，2.01元代表议案2项下的子议案（1），2.02元代表议案2项下的子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当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

议案	议案名称/内容	对应申报价格
总议案	以下全部议案	100.00
议案1	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1.00
议案2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2.00
（1）	发行规模及票面金额	2.01
（2）	发行对象及向公司原有股东配售的安排	2.02
（3）	发行方式	2.03
（4）	发行期限	2.04
（5）	发行价格、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	2.05
（6）	募集资金用途	2.06
（7）	拟上市交易场所	2.07
（8）	承销方式	2.08
（9）	担保安排	2.09
（10）	本决议的有效期	2.10
（11）	偿债保障措施	2.11
（12）	本次发行的授权事项	2.12
议案3	关于公司符合发行短期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3.00
议案4	关于公司发行短期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4.00
（1）	发行规模	4.01
（2）	发行对象及向公司原有股东配售的安排	4.02
（3）	发行方式	4.03
（4）	发行期限	4.04
（5）	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	4.05
（6）	募集资金用途	4.06
（7）	拟上市交易场所	4.07
（8）	承销方式	4.08
（9）	担保安排	4.09
（10）	本决议的有效期	4.10
（11）	偿债保障措施	4.11
（12）	本次发行的授权事项	4.12
议案5	关于公司符合发行短期融资券条件的议案	5.00
议案6	关于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方案的议案	6.00
（1）	发行规模	6.01
（2）	债券期限	6.02
（3）	发行利率或价格	6.03
（4）	募集资金用途	6.04
（5）	本决议的有效期	6.05
（6）	发行场所	6.06
（7）	本次发行的授权事项	6.07

备注：议案2、议案4中各含12个子议案，对2.00、4.00进行投票视为分别对议案2、议案4全部子议案进行相同意见的表决；议案6中含7个子议案，对6.00进行投票视为对议案6全部子议案进行相同意见的表决；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则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4）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5）确认投票委托完成。

4、投票规则

（1）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2）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3）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4）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5、不符合上述规定的表决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6年5月29日15:00至2016年5月30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服务密码”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数字证书”进行身份认证。

（1）通过“服务密码”进行身份认证

①登陆网址：http://www.szse.cn或者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果注册成功，系统将返回一个校验号码。校验号码的有效期为七日。

②激活服务密码：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激活服务密码的，可以通过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在密码激活服务功能下填报校验号码。服务密码可以在提交五分钟后成功激活。

投资者遗忘服务密码的，可以通过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在密码挂失服务功能下申报挂失，五分钟后原服务密码正式注销，注销后投资者方可重新申领服务密码。

拥有多个深圳证券账户的投资者申请服务密码，应当按不同账户分别申请服务密码。

（2）通过“数字证书”进行身份认证

机构投资者可以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数字证书认证中心网站（网址：http://ca.szse.cn）载明的《深圳证券数字证书业务办理说明》申请数字证书的新办、更新、解锁等相关业务。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投票。

（三）查询投票结果

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后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四）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

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五）单独计票提示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的要求，本次股东大会所提议案均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六、其他

1、会期预计半天、费用自理。

2、联系人：谭晓文、张鑫

电话：0351-8686647、0351-8686784

传真：0351-8686667

3、发传真进行登记的股东，请在传真上注明联系电话，并在参会时携带授权书等原件，转交会务人员。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原稿。

特此公告

附：《授权委托书》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5月26日

附件：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股东单位：

委托人身份证号/股东单位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

兹委托上述代理人代为出席于2016年5月30日召开的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委托权限为：出席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依照下列指示对大会审议议案行使表决权，并签署会议记录等与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有关的所有法律文件。此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签发之日起至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之日止。

议案	议案名称/内容	同意	弃权	反对
议案1	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议案2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1）	发行规模及票面金额			
（2）	发行对象及向公司原有股东配售的安排			
（3）	发行方式			
（4）	发行期限			
（5）	发行价格、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			
（6）	募集资金用途			
（7）	拟上市交易场所			
（8）	承销方式			
（9）	担保安排			
（10）	本决议的有效期			
（11）	偿债保障措施			
（12）	本次发行的授权事项			
议案3	关于公司符合发行短期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议案4	关于公司发行短期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1）	发行规模			
（2）	发行对象及向公司原有股东配售的安排			
（3）	发行方式			
（4）	发行期限			
（5）	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			
（6）	募集资金用途			
（7）	拟上市交易场所			
（8）	承销方式			
（9）	担保安排			
（10）	本决议的有效期			
（11）	偿债保障措施			
（12）	本次发行的授权事项			
议案5	关于公司符合发行短期融资券条件的议案			
议案6	关于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方案的议案			
（1）	发行规模			
（2）	债券期限			
（3）	发行利率或价格			
（4）	募集资金用途			
（5）	本决议的有效期			
（6）	发行场所			
（7）	本次发行的授权事项			

附注：

1、委托人对代理人行使表决权的指示，请在上列表格中“同意”、“反对”、“弃权”所对应的空格内选择一项打“√”，只能选择一项，多选无效。

2、若委托人未作具体指示或作出的指示无效的，视为全权委托，代理人可酌情行使表决权。

3、委托人为法人单位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签名/委托单位盖章：

委托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股票简称：山西证券　股票代码：002500　编号：临2016-032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山西辖区上市公司2015年度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16年4月22日披露了2015年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深入全面了解公司情况，公司定于2016年5月31日（星期二）14:30—17:00参加中国证监会山西监管局、山西省上市公司协会、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山西辖区上市公司2015年度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年度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将通过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采取网络远程的方式，与投资者进行“一对多”形式的沟通交流。投资者可以登录http://www.p5w.net参与交流。

公司出席本次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侯巍先生；公司常务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樊廷让先生；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王怡里先生。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603003　证券简称：龙宇燃油　公告编号：临2016-032

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6年5月13日发出通知，于2016年5月24日上午10:00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710号25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7 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会议由董事长徐增增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议案并表决，形成本次董事会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及控股子（孙）公司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暨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为控股子（孙）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预案》

为开展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结合公司及控股子（孙）公司的经营情况、业务发展情况及资金需求情况，公司及控股子（孙）公司拟向有关银行申请授信总额120,000万元人民币，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子（孙）公司法定代表人在授信额度总规模范围内代表公司签署相关文件，并赋予其转委托权。

（一）公司拟申请的授信额度明细如下：

1、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5,000万元人民币。

2、向上海农村商业银行申请20,000万元人民币。

3、向大连银行上海分行申请5,000万元人民币。

4、向上海银行浦东分行申请10,000万元人民币。

5、向兴业银行杨浦支行申请10,000万元人民币。

（二）控股子（孙）公司拟申请的授信额度如下：

1、浙江龙宇新源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拟向中国银行宁波江东支行申请5,000万元人民币授信额度。

2、融屿贸易(上海)有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30,000万元人民币授信额度。

3、Alfar Resources Co.,Ltd.（致远资源有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35,000万元人民币授信额度。

上述授信额度有效期至2017年6月。对于该等授信额度项下的具体融资、担保（包括为子、孙公司授信额度担保）、委托担保等相关事项，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及子公司法定代表人代表公司或子公司签署相关文件，不再另行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授权有效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在上述授信总额内，申请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明细以外的其他授信或融资的，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审议决定；超出上述授信总额的，需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规定，另行提交董事会及/或股东大会审议。

同时，公司为控股子（孙）公司上述申请授信及融资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公司授权徐增增女士签署该等融资相关担保的有关法律文件，并赋予其转委托权。有效期内，公司如为子公司提供上述授信额度和融资业务以外的担保，在股东大会批准的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年度授信总额内的，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审议决定，超出上述年度授信总额的，需按照公司相关制度规定，另行提交公司董事会及/或股东大会审议。

本预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预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需提交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二、审议通过《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603003　证券简称：龙宇燃油　公告编号：临2016-033

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孙）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

浙江龙宇新源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宇新源”）

融屿贸易(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屿贸易”）

Alfar Resources Co.,Ltd.（致远资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致远资源”）

● 本次担保金额：

龙宇新源5,000万元人民币担保

融屿贸易30,000万元人民币担保

致远资源35,000万元人民币担保

●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 无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况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控股子（孙）公司因营运资金之所需，拟向相关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融资业务，其中，龙宇新源拟向银行申请5,000万元人民币授信额度；融屿贸易拟向银行申请30,000万元人民币授信额度；致远资源拟向银行申请35,000万元人民币授信额度。

上述授信额度及融资业务有效期至2017年6月，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授权徐增增女士签署该等融资相关担保的有关法律文件，并赋予其转委托权。

本担保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将提交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独立意见表示同意。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龙宇新源，本公司全资子公司舟山龙宇燃油有限公司持有其60%的股权，自然人王恩才持有其40%的股权。

注册地址：慈溪市古塘街道科技路777号综合办公楼4楼

法定代表人：张靖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石油制品（除危险化学品、成品油、液化石油气）、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仪器仪表、橡胶制品、金属材料及制品、建材、装潢材料、五金交电、通用机械设备及配件、日用百货批发、零售；经济信息咨询；房屋租赁；物业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截至 2016年 3月 31日，龙宇新源的财务数据为：总资产72,896,209.89 元，负债总额61,058,439.47元，净资产 11,837,770.42元，资产负债率83.76%，2016年1-3月累计营业收入65,079,396.51元，净利润1,371,081.29 元。

（二）融屿贸易，本公司现持有其61%的股权，Global Far Inc.持有其 25%的股权，上海大赋金属材料有限公司现持有其14%的股权。

注册地址：上海市奉贤区四团镇正琅路19号1幢1111室

法人代表人：徐增增

经营范围：石油制品（成品油除外）、化工原料（危险品除外）、金属材料（钢材、贵金属、稀有金属除外）的批发、进出口及佣金代理。（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

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截至 2016年 3月 31日，融屿贸易的财务数据为：总资产469,746,371.95 元，负债总额402,207,726.87元，净资产 67,538,645.08元，资产负债率85.62%，2016年1-3月累计营业收入1,392,906,162.16元，净利润-1,626,942.82 元。

（三）致远资源，本公司全资子公司LON-YER CO.,LTD.现持有其61%的股权，Global Far Inc.持有其25%的股权，Yue Da Inverstment Limited 现持有其14%的股权。

注册地址：Rm. 19C, Lockhart Ctr., 301-307 Lockhart Rd., Wan Chai, Hong Kong

经营范围：有色金属、金属制品、金属矿产品和石油制品的贸易。

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截至 2016年 3月 31日，融屿贸易的财务数据为：总资产501,958,025.97 元，负债总额358,619,822.40元，净资产 143,338,203.57元，资产负债率71.44%，2016年1-3月累计营业收入1,042,086,683.96元，净利润5,937,143.77 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以上融资业务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授权徐增增女士签署该等融资相关担保的有关法律文件，并赋予其转委托权。上述授信额度及融资业务，有效期至2017年6月。

四、董事会意见

龙宇新源为公司持有60%股权的控股孙公司，融屿贸易为公司持有61%股权的控股子公司，致远资源为公司持有61%股权的控股孙公司。上述三家合资公司的成立，为合资方股东的优势资源整合，公司的资源优势之一是具有良好的资信状况，可为合资公司获取运营资金提供必要保障。为上述三家控股子（孙）公司提供担保，对保障其开展经营活动所需流动资金提供必要支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利益。公司董事会已审议表决通过上述事项，将提交公司最近一次股东大会审议表决。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独立意见表示同意。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孙）公司无对外担保，也无逾期担保。

六、上网公告附件

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特此公告。

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603003　证券简称：龙宇燃油　公告编号：2016-034

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6年6月16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董事会于2016年5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将会议召开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6年6月16日 14 点 0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惠南镇城南路630号莎海国际酒店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6年6月16日

至2016年6月1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
2	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财务报告	√
3	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董事会报告	√
4	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监事会报告	√
5	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	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预案	√
7	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及控股子（孙）公司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暨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为控股子（孙）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预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1-6详情请见公司于2016年4月23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临2016-025《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临2016-027《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2016-028《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议案7详情见公司于2016年5月26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临2016-033《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孙）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2、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5、议案6、议案7为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权。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003	龙宇燃油	2016/6/8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拟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3）网络投票登记注意事项

证券投资基金参与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应在股权登记日后两个工作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报送用于网络投票的股东账户；公司其他股东利用交易系统可以直接进行网络投票，不需要提前进行参会登记。

2、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其中，以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务必在出席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材料原件并提交给本公司。

3、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 应当经过公证，并与上述办理登记手续所需的文件一并提交给本公司。

4、参会登记不作为股东依法参加股东大会的必备条件。

5、登记时间：

2016年6月13日上午9:00至11:30，下午13:00至17:00。

6、登记地址及联系方式：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710号25楼

电话：021-58300945

传真：021-58308810

7、其他

（1）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2）发传真进行登记的股东，请在传真上注明联系电话及联系人。

特此公告。

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5月26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6年6月16日召开的贵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2	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财务报告			
3	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董事会报告			
4	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监事会报告			
5	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	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预案			
7	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及控股子（孙）公司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暨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为控股子（孙）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预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本公司董事会及